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行政法學會奉准設立
翁大法官岳生任籌備會主委
期能共同研究行政法
即起徵學有專研者入會

【本刊臺北訊】中華民國行政法學會，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一七三九八號函准予成立，並成立籌備會。

該會由翁大法官岳生任主任委員，以研究行政法學為宗旨。即日起公開徵求會員，希望各界踴躍入會，共同努力。入會資格為年滿二十歲從事行政法研究之個人或團體。申請入會期間自即日起至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截止。申請入會請電(〇二)二九三九—九三四五轉二四三二六，洽李昀小姐；申請資料，請附回郵信封寄台北市木柵郵政一—五〇五號信箱函索即寄。

桃園地院甄選數名
男性法警職務代理人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因業務需要，將舉辦男性法警職務代理人甄選，預計擇優錄取若干名，甄選科目為國文、三民主義、法律常識、體能測驗等，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報名日期八十七年七月九日至同月十七日止，甄試日期同月二十一日。有意報名者，請於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辦理，通訊報名概不受理，簡章備索。地址：桃園市法治路一號，洽詢電話：(〇三)三三九六一〇〇(財)。

（上接第一版）

第十七條　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但關於保護令除第十五條第三項情形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隨時供法院、警察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查閱。

第十八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第十九條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第二十條　保護令失效前，向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聲明異議。

關於聲明異議之程序，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三章　刑事程序

第二十二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雖非現行犯，但警察人員認其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符合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逕行拘提要件者，應逕行拘提之。並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二十三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二、命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三、禁止對被害人為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聯絡行為。

四、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之事項。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第二十四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命撤銷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前項情形，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

停止羈押中之被告違反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釋放條件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

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

第二十七條　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檢察官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對智障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檢察官或法院得命被害人於本項情形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第二十九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第三十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二、命遷出被害人之住所。

三、禁止對被害人為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聯絡行為。

四、命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五、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或更生保護之事項。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有關政府機關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四條　監獄長官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有關政府機關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或脫逃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父母子女與和解調解程序

第三十五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第三十六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

第三十七條　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之安全，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

一、命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

二、命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

三、以加害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為會面交往條件。

四、命加害人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五、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六、命加害人出具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之保證金。

七、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法院如認有違背前項命令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安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如違背前項第六款命令，並得沒入保證金。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

第三十八條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辦理。

前項會面交往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辦法及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程序由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員，其設置辦法及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程序由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四十條　警察機關為防治家庭暴力，得設置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保護令。

二、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防止其再受暴力侵害。

三、蒐集證據資料，製作調查報告，移送偵查機關偵辦。

四、協助被害人就醫、驗傷診斷書之取得。

五、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處所。

六、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成員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獲得支援服務。

七、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八、其他防治家庭暴力事項。

第四十一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或防治家庭暴力有關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第四十二條　醫院、診所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四十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以供被害人取閱，並提供執業醫師、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

醫師在執行業務時，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前項資料交付病人。

第一項資料不得記明庇護所之住址。

第四十五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第四十六條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得為下列事項：

一、將加害人接受處遇情事告知被害人及其辯護人。

二、調查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

三、將加害人之資料告知司法機關、監獄監務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應將加害人之恐嚇、施暴、不遵守計畫等行為告知相關機關。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醫療機構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之父母、住院未成年人之父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及辦理出生登記之人。

前項資料內容應包括家庭暴力對於子女及家庭之影響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服務。

第四十八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工人員及保育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四十九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第六章　罰則

第五十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二、禁止直接或間接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連絡行為。

三、命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五章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六章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行政法學會籌備會公告

主旨：本會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一七三九八號函准予設立，並成立籌備會，率公開徵求會員。

公告事項：

一、本會宗旨：研究行政法學。

二、入會資格：年滿二十歲，從事行政法學研究之個人或團體。

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止。

四、籌備會地址、電話及聯絡人：台北市木柵郵政一—五〇五號信箱，(〇二)二九三九—九三四五轉二四三二六，李昀小姐。

五、入會申請有關資料向前項地址索取(附回郵信封)

主任委員　翁岳生　八十七年七月八日

永泰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法務助理

歷照逕寄：豐原市自強南街二〇六號

或電洽：〇四—五二四九〇二九　邱小姐

徵法務助理

法律系畢、具經驗、文筆流暢

樂觀積極者，近期準備考試者不適

洽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十八號三樓

電話：二七〇九—三七三七

聲威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歷、照、自傳、希望待遇）

寄：台北市辛亥路一段30號10樓之1

電話：（〇二）二三九二一三〇九

高點律師司法官

●歷屆試題詳解

現在買全套優惠價一〇〇〇元（單購每冊380元）

▲全省各大書局7月25日同步上市！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帳戶 ▲電話：02-2388-0891

一觸即發！　細限的法學資料　SHOW給你看

全新推出 Windows 版

◆功能更卓越　資料更豐富

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㈠〔修訂新版〕

蕭雄淋律師著／定價三五〇元

〔8月出版〕

△本書是民國八十七年最新修正著作權法第一條

刑法、刑事訴訟法〔7月修訂版〕

五南編輯部編／定價一〇〇元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總統令將「肅清煙毒條